新元史/卷17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六十九 ◄

新元史
卷一百七十 列傳第六十七

► 卷一百七十一

許衡〈師敬〉 劉因 吳澄〈當〉

許衡

許衡，字仲平，懷州河內人。生有異稟，與群兒嬉，即立進退周旋之節，群兒莫敢犯。年七、八歲，受學于塾師，凡三易師，所授書輒不忘。其師辭于父母曰：「此兒穎悟非常，他日必有過人者，吾非其師也。」有道士款其門，謂父母曰：「此兒氣骨不凡，當謹視之異日名冠天下，富貴不足道也。」金末，徭役繁舉，衡從其舅受吏事。久之，以應辦宣宗山陵，州縣追呼旁午，衡歎曰：「民不聊生，欲督責以自免，吾不爲也！遂不復詣縣，決意求學。父母以世亂，欲衡習占候之术，爲避難計。于日者家見《尚書》疏，乃就宿其家手錄之。由是知考示古學，一言一行，必質于書，時人亦稍從受學焉。

未幾，避亂於徂徠山，轉徙大名。時竇默以經术得名，見衡敬禮之，相遇則危坐終日，出入于經史百家之說，互相難問。姚樞以首學自任，聞衡苦學力行，過大名訪之。樞隱居蘇門山，傳伊、洛之學于趙復，衡至蘇門，見樞，得伊川《易傳》，朱子《論孟集注》、《中庸大學章句》、或問、小學諸書，乃手寫以歸，謂學徒曰：「昔所授殊孟浪，今始聞進學之序。若必欲相從，當悉棄前日所學章句之習，從事于小學，灑掃應對，以爲進德之階。」乃悉取舊書焚之，使門人自小學入。衡以身先之，家貧躬耕自養，年不熟則食糠茹菜，處之泰然。樞應世祖聘，衡獨處蘇門，始有任道之意。

及樞爲勸農使，薦衡于世祖，以爲京兆提學。世祖南征，衡復歸懷州。

中統元年，召衡赴上都。入見，帝問所學，曰：「孔子。」問所長曰：「虛名無實誤達聖聽。」問科舉之學曰：「不能。」帝曰：「卿言務實，科舉之學虛誕，朕所不取也。」明年三月，復召至上都。時王文統秉政，深忌樞、默等，疑衡附和之。五月，奏以樞爲太子太師，太子太傅，衡太子太保，陽尊之，實不欲其侍左右。默以屢言文統不中，欲倚東宮避之。衡以爲不可，且曰：「禮，師傅與太子位東西向，師傅坐，太子乃坐。公等能爲此事否？不然，是師道自我而亡也。」樞然之，與默等懷制立殿下，五辭乃免。孜授衡國子祭酒，既拜命。復以疾辭。九月，得請歸，仍奉敕教授懷孟路弟子。

三年九月，召至大都。中書左丞張文謙見衡，請執弟子禮，衡拒之。文廉數忤幸臣，被譴責，請教於衡。衡貽書，教以存誠克己之學。至元元年，懇請返懷州，帝許之。六月，迅雷起於堂下，從者皆驚仆，衡獨不爲動。二年，帝復征之。衡至上都，即奏震雷之罰，不當入覲。帝不許。十二月，敕入中書省議事，衡以疾辭。丞相發童素慕衡名，謁於行館，及還，謂左右曰：「若輩自謂相去幾何？蓋什百而千萬也，是豈繒繳之可及哉！」

三年春，召至檀州。敕諭衡曰：「竇漢卿獨言王文統，當時汝何不言？豈孔子之教，使汝如量乎？抑汝不遵孔子之教乎？往者不咎，今後毋然。省中事前雖命汝，汝意猶未悉。今再
命汝。汝之名分，其斟酌在我。國事所以無失，百姓所以得安，其謨猷在汝，正當黽勉從事，毋負平生所學。安童尚幼，未更事，汝基輔導之。」衡對曰：「聖人之道至大且遠。臣平生雖讀其書，所得甚淺。既承特命，原罄所知。安童聰明有執守，告以古人言語，悉能領解。但慮中有人問之，則難行矣。」是年夏，分省至上都，衡疏陳五事：

其一曰：自古立國，有大規模。規模既定，然後治功可期。昔子產相衰周之列國，孔明治西蜀之一隅，且有定論，終身由之；而堂堂天下，可無一定之制哉？前代北方之有中夏者，必行漢法乃可長久。故後魏十六帝，百七十年，遼九帝，二百有八年；金九帝，百二十年，皆歷年最多。其他不行漢法，如劉、石、姚、符、慕容、赫連等，專尚威劫持鹵莽，皆不過二三十年而傾敗相繼。夫陸行宜車，水行宜舟，反之則不能行。幽燕食寒。蜀漢食熱，反之則必有變。以是論之，國家既自朔漠入中原，居漢地，主漢民，其當用漢法無疑也。然萬世國俗，累朝勳舊，一旦驅之下從臣仆之謀，改就亡國之俗，其勢有甚難者。夫寒之與暑，固爲不同。然寒之變暑也，始于微溫，而熱，而暑，積百有八十二日而寒始盡。暑之變寒，其勢亦然，是亦積漸之驗也。苟能漸之摩之，待以歲月，

心堅而確，事易而常，未有不可變者。以北方之俗，改用中國之法，非三十年不可成功。在昔平金之日，即當議此，顧乃遷延歲月，養成尾大之勢。祖宗失其機于前，陛下繼其難於後。雖曰守成，實同創始，規模又難於曩時。惟亟亟講求得失而法戒之，不雜小人，不責近效，不恤流言，則周、漢不難復，遼、金不難躒也。

其二曰：「天下之務，萃於中書，不勝其煩，然大要用人、立法而已。人之賢否，未知其詳，固不可遽用。若或已知其爲君子，爲小人，而復遲疑兩可，莫決進退，用君子鞏其迂，閼用小人冀收其捷效，是徒曰知人，而實不能用人，亦何益哉！人莫不飲食也，獨膳夫能調五味之和：莫不睹日月也，獨星官能步虧食之數。今里巷之談，動以古爲詬戲，不知今日口之所食，身之所衣，孰非古人遺法。豈天下之大，國家之重，而獨無必然之成法乎？夫治人者法，守法者人。人法相維，上安下順，而君相不勞。

今立法用人，縱未能遽如古昔，然已仕者當給俸以養其廉，未仕者當寬立條格，俾就敘用，則失職之怨少可舒矣。外設監司以察汙濫，內專吏部以定資歷，則非分之求漸可息矣。再任三任，抑高舉下，則人才爵位略可平矣。至於貴家之世襲，品官之任子，版籍之數，續當議之，說不可緩也。

其三曰；爲君當知爲君之難。蓋上天爲下民作之君師，非以安佚娛之，乃以至難任之也。古帝明王，莫不兢兢業業，豈故爲自苦哉！誠深知爲君之難，則有一息，不敢暇逸者。請言其要。

曰踐言難。知人難，用賢難，去邪難，得人心難，合天意難，何者？人君不患出言之難，而患踐言之難。知踐言之難，則其出言不容不慎。一日，二日，萬幾，人君以一身一心臨斷之，欲言之無失，豈易得哉！故有昔之所言，而今日忘之者，今之所命，而後日違之者，可否異同，紛更變易，紀綱不得布，法度不得立，臣下無所持循。此無他，至難之地不以難處，而以易處故也。苟從《大學》之道，以修身爲本，凡一言一行，必求其所當然，不牽於愛憎，不激於喜怒，虛心端意，而審外之，鮮有不中者。奈何爲上多樂鄙肆，爲下多事容悅。夫私心盛，則不畏人，欲心盛，則不畏天。以不畏天、不畏人之心，所日務者皆快心之事，則口欲言而言，身欲動而動，又安肯兢兢業業，熟思而審處之利？此人君踐言之難，又難於在下之人也。

人之情僞有易有險，險者難知，易者易知。且又有衆寡之分焉。寡則易知，衆則難知，故在上難於知下，而在下易於知上。處難知之地，禦難之之人，欲其不見欺也難矣。人

君處億兆之上，操予奪進退賞罰生殺之權，不幸見欺，則以非爲是，以是爲非，其害可勝既乎？人君惟無喜怒也，有喜怒，則贊其喜以市恩，鼓其怒以張勢，人君惟無愛憎也，有愛憎，則假其愛以濟私，藉其憎以復怨。其至本無喜也，誑之使喜，本無怒也，激之使怒，本不足愛也，而譽之使愛，本無可憎也，短之使憎。若是，則進者未必君子，退者未必小人，予者未必有功，奪者未必有罪，賞罰生殺，鮮得其正。人君不司其受欺也，而反任之以防天下之欺，患尚可言邪？大抵人君以知人爲貴，以用人爲急，用得其人，則無事於防。既不出此，則所近者爭進之人耳，好利之人耳，無恥之人耳。彼挾許用朮，投間抵隙，以蠱君心，欲防其欺，雖堯、舜不能也。此知人之難也。

能知賢則必任賢。賢者以公爲心，以愛爲心，不爲利回，不爲勢屈，置之周行，則庶事行其正，天下被其澤，其于人國，重固如此也。然其人必難進易退，輕利重義。人君雖或知之而召之命之，泛如廝養，賢者有不屑也。雖或接之以貌，待之以禮，然而言不見用，賢者不處也。或用其言而復使小人參之，責小利，期近效，有用賢之名，無用賢之實，賢者亦豈肯屍位素餐以取譏天下後世哉！且賢不惟難進也，而又難合。人君處崇高之地，大抵樂聞人過，而不樂聞己過，務快己心，而不務快民心，賢者欲匡而正之，扶而安之，如堯、舜而後已，故其勢恒難合。況奸邪佞幸，醜正惡直，肆爲詆毀，多方以陷之，將見罪戾之不免，又可望事得其正，而天下被其澤邪！此任賢之難也。

奸邪之人，其心險，其朮巧。惟險，故千態萬狀而人莫能知，惟巧，故千蹊萬徑而人莫能禦。其諂似恭，其訐似直，其欺似可信，其佞似可近。勢在近習，則結近習，勢在宮闈，則媚宮闈。或以甘言誘人於過，而後發之，以示其無黨，務窺人君之喜怒而凶合之，竊其勢以立己之威，結其愛以濟己之欲，愛隆於上，威擅于下，大臣不敢議，近親不敢言，毒被天下，而上莫之知。所謂城社鼠而求去之，固已難矣。然此猶人社之不知者也。至若宇文士及之佞，太宗灼見其情而不能斥，李林甫妒賢嫉能，明皇洞見其奸而不能退。邪之惑人，有如此者，可不畏哉！此去邪之難也。

夫上以誠愛下，下以忠報上，感應之理則然，禹抑洪水以救民，啓又能敬承繼禹之道，其澤深矣，一傳而太康失道，則萬姓仇怨而去者，何邪？漢高帝起布衣，天下景從，滎陽之難，紀信至捐生以赴急，則人心之歸可見矣。及天下已定，而沙中有謀反者，又何邪？非戴上之心，有時忽變，特由使之失望，使之不平，然後怨怒生焉。禹、啓愛民如赤子，而太康逸豫以滅德，是以失望。漢高以寬仁得天下，及其已定，乃以愛憎行誅賞，是以不平。古今人君，凡有恩澤於民，而民怨且怒者，皆類此也。人君有位之初，既出美言而告天下矣，既而實不能副，故怨生焉。等人臣耳，無大相遠，人君特以己之私而

厚一人，則其薄者已觖望，況于薄有功而厚有罪，人得不憤於心邪？得人心之道，不在於要結，而在於修身。誠使一言一動，必可爲天下之法，一賞一罰，必求合天下之公，則億兆之心，將不求自得，又豈有失望不平之累哉！此得人心之難也。

三代而下稱盛治者，無如漢之文、景，然考之當時，天象數變，山崩地震未易遽數，是將小則有水旱之災，大則有亂亡之應。而文、景克承天心，一以養民爲務，今年勸農桑，明年減田租，懇受如此，是以民心洽而和氣應。臣竊見前年秋孛出西方，彗出東方，去年冬彗見東方，復見西方，議者謂當除舊布新，以應天變。臣以爲曷若直法文、景恭儉愛民，爲本原之治。《書》曰：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。」以是論之，則天之道恒在於下，恒在於不足也。君人者，不求之下，而求之高，不求之不足，而求之有餘，斯其所以召天變也。其變已生，其象已著，乖戾之幾已萌，猶且因仍故習，抑其下而損其不足，謂之合天，不亦難乎？

此六者，皆難之目也。舉其要，則修德、用賢、愛民三者而已。此謂治本。本立，則紀綱可布，法度可行，治功可必。否則愛惡相攻，善惡交病，生民不免於水火，以是爲治，萬不能也。

其四曰：「農桑學校，治法之大綱也，古之賢君，莫如堯、舜，賢臣莫如稷、契。亦不過播百谷以厚民生，敷五教以善民心，此教養之道，民可使富，兵可使強，人才可使盛，國勢可使重，必然之理也。今國家徒知斂財之巧，而不知生財之由，徒知防人之欺，而不知養人之善，徒患法令之難行，而不患法無可行之地。誠能優重農民，勿擾勿害，驅遊惰之人歸之南畝，課之種藝，懇喻而督行之，十年已後，倉廩之積，當非今日之比矣。自都邑而至州縣，皆設學校，使皇子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，皆入於學，以明修己治人之要道，十年已後，人材之盛、風俗之美，又非今日之比矣。二綱既張，萬目斯舉，否則富強之效皆不可期也。

其五曰：天下所以一者，民志定，則士安于士，農安于農，工商安於爲工商，而後在上之人始安如泰山。今民不安于白屋，必求祿仕；仕不安於卑位，必求尊榮。四方萬里，輻輳並進，各懷無恥之心，在上之人可不爲寒心哉！臣聞取天下者尚勇敢，守天下者尚退讓。各有其宜，不可不審。然欲民志之定者，必先定君志。君志之定，莫如慎喜怒，而修號令。古之帝王潛心恭默，不易喜怒，其未發也，雖至近莫能知其發也，雖至親莫能移，喜怒發必中節，是以號令簡而無悔也。

書奏，帝嘉納之，衡多病，帝聽五日一至省，時賜尚方名藥美酒。四年，乃聽其歸。五年，復召見。

六年，命與太常卿徐世隆定朝儀。又詔與太保劉秉忠、左丞張文定官制。衡曆改古今分並統屬之序，定爲圖。七年，奏上之。

未幾，阿合馬爲中書省平章政事，領尚書閃部事，勢傾朝野，一時在臣多附之。衡每與之議，必正言不少讓，已而其子又有僉樞密院之命，衡獨執議曰：「國家事權，兵民財三者而已。今其父典民與財，子又典兵，不可。彼雖不反，此反道也。」阿合馬面質衡曰：「汝何言吾反，汝實反耳。人所嗜好，權勢、爵祿、聲色，汝皆不好，惟欲得人心，非反而何？」衡曰：「王平章不好權勢、爵祿耶？何以反？」阿合馬銜之，亟薦稀宜在中書，欲中以事。俄除左丞，衡屢入辭，帝命左右掖出之。從幸上京，復論列阿合馬專權罔上、蠹政害民若干事，不報。因謝病，請解機務，帝惻然，召其子師可入諭旨，且命舉自代者。衡奏曰：「用人，天子之大柄也。臣下泛論其賢否，則可。若授之以位，當斷自宸衷不可使臣下有市恩之漸。」帝久欲開太學，會衡求罷益力，乃從其請。八年，以爲集賢大學士，兼國子祭酒，親爲擇蒙古弟子使教之。衡聞命，喜曰：「此吾事也。國人子太樸未散，視聽專一，若置善類之中涵養數年，必爲國用。」乃請征其弟子王梓、劉季偉、韓思永、耶律有尚、呂端善、姚燧、高凝、白棟、蘇郁、姚燧、孫安、劉安中二十人爲伴讀，分處各齋，以爲齋長。時所選弟子皆幼稚，衡待之如成人。講課少暇即習禮，或習書算。少者則令習拜跪揖讓，進退應對，或射，或投壺，負者罰讀書若干遍。久之，諸生人人自得，尊師敬業，下至童子，亦知禮節。

十年，阿合馬屢毀漢法，諸生稟食或不繼，衡固請退。帝命諸老臣議其去留，竇默亦爲衡請，乃聽衡歸，以選善王恂攝學事。劉秉忠等奏，乞以衡弟子耶律有尚、蘇郁、白棟爲助教，守衡規矩，從之。

十三年，詔王恂定新曆。恂以爲曆家知歷數而不知曆理，宜得衡領之，乃以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，領太史院事，召至京。十七年，曆成奏上之，賜名曰《授時曆》《，頒行天下。語詳《郭守敬傳》。

六月，以疾請歸。皇太子爲請于帝，授子師可爲懷孟路總管以養之，且使東宮官諭衡曰：「公毋以道不行爲憂也，公安則道行有時矣，其善藥自愛。」十八年，衡病革，逢家祭，扶起奠獻如儀。既徹，餕而卒，年七十三。是日，雷電，大風拔木。懷孟人無貴賤少長，

皆哭於門。四方學士，不遠數千祭器墓下。

北方文學自衡開之，當時名公卿多出其門。丞相安童事以師禮，卒稱賢相。惟值王文統、阿合馬相繼用事，未獲大行其志，論者惜之。大德元年，贈司徒，謚文正。至大三年，加贈正學垂行佐運功臣、太傅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追封魏國公。皇慶二年，詔從孔子廟廷。延祐初，又詔立書院於京兆以祀文，給田奉祠事，賜名魯齋書院。魯齋，衡在大名時所署齋名也。

二子：師可，懷孟路總管。師敬，累官山東廉訪使。泰定二年，奏請頒族葬制，禁用陰陽邪說，從之，入爲中書參知政事，遷左丞，令與紐澤等編譯《帝訓》。書成，經筵進講，仍令皇太子閱之。三年，帝幸上都，命師敬與兀伯都剌等居守。是年，譯《帝訓》成，更名皇圖大訓》，後卒于宮，孫從宣，河北河南道廉訪使。無元統二年，錄衡孫從宗爲異珍庫提點。

劉因

劉因，字夢吉，保定容城人。世爲儒家。父述，邃於性理之學。中統初左三部尚書劉肅宣撫真定，辟武邑令，以疾辭歸。年四十無子。因生之夕，述夢神人騎馬載一兒至其家，曰：「善養之。」乃名曰（馬固），字夢驥，後改今名及字。

因天資絕人，三歲識書，日記千百言，過目成誦，六歲能詩，七歲能屬文，落筆驚人。甫弱冠，才器超邁，思得如古人者友之作《希聖解》。國子司業硏彌堅教授真定。因從之遊，同舍生皆不能及。初爲經學，究訓詁註疏之說，輒歎曰：「聖人精義，殆不止此。」及得周、程、張、邵、朱、呂之書，一見能發其微，曰：「我固謂當有是也。」固早喪父，事繼母孝。雖貧，非其義，一介不取。家居教授，師道尊嚴，弟子造其門者，隨材器教之，皆有成就。嘗愛諸葛明靜以修身之語，表所居日靜修。

不忽木以因學行薦於朝。至元十九年，詔征因，擢右贊善大夫。初，裕宗建學宮中，命選善王恂教近侍子弟，恂卒，乃命因繼之。未幾，以母疾辭歸。明年，丁內艱。二十八年，復遣使者以集賢學士征因，以疾固辭，且上書宰相曰；
因自幼讀書，聞大人君子之餘論，雖他無所得，至如君臣之義，自謂見之甚明。如以日用近事言之，凡吾人所以得安居而暇食，以遂春生聚之樂者，是誰之力與？皆君上之賜也。是以凡我有生之民，或給力役，或出知能，亦必各有以自效焉。此理勢之必然，亙

萬古而不可易，莊周氏所謂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也。
因生四十三年，未嘗效尺寸之力，以報國家養生成之德，而恩命連至，因沿敢偃蹇不出，貪高尚之名以負我國家知遇之恩，而得罪於聖門中庸之教也哉！且因之立心，自幼及長，未嘗一日敢爲崖岸卓絕、甚高難繼之行，平昔交友，苟有一日之雅者，皆知因之此心也。但或者得之傳聞，不求其質，止於遺迹之近似者觀之，是以有高人隱士之目，惟閣下亦知因之未嘗以此自居也。

向者，先儲皇以贊善之命來召，即與使者俱行，再奉令旨教學，亦即時應命。後以老母中風，請還家省視，不幸彌留，竟遭憂制，遂不復出，初豈有意於不仕邪，今聖天子選用賢良，一新時政，雖前日隱晦之人，亦將出而仕矣，況因平昔非隱晦者邪，況加以不次之寵，處之以優崇之地邪。是以形留意往，命與心違，病臣空齋，惶恐待罪。

因素有羸疾，自去年喪子，擾患之餘，繼以瘧疾，曆夏及秋，後雖平復，然精神氣血，已非舊矣。不圖今歲五月二十八日，瘧疾復作，至七月初二日，蒸發舊積，腹痛如剌，下血不已。至八月初，偶起一念，自歎旁無期功之說，家無紀綱之仆，恐一旦身先朝露，必至累人，遂遣人于容城先人墓側，修營一舍，倘病勢不退，當居外其中以待盡。遣人之際，未免感傷。由是病勢益增，飲食極減。至二十一日，使者持恩命至，因初聞之，惶怖無地，不知所措。徐而思之，竊謂供職雖未能扶病而行，而思命則不敢不扶病而拜。因又虛，若稍涉遲疑，則不惟臣子之心有所不安，而蹤迹高峻，已不近於人情矣。是以即日拜受，留使者，俟病勢稍退，與之俱行。遷延至今，服療百至，略無一效。乃請使者先行，仍令學生李道恒納上鋪馬聖旨，待病退，自備氣力以行。望閣下俯加矜憫，曲爲保全。因實疏遠微財之臣，與帷幄諸公不同，其進與退，非難處之事，惟閣長下始終成就之。

帝聞之，曰：「古有所謂不召之臣，其斯人之徒歟！

三十年夏四月卒，年四十五。無子。延佑中，贈翰林學士、資善大夫、上護軍。追封容城郡公，謚文靖。歐陽元贊因畫像曰：「微點之狂，而有沂上風雩之樂；資由之勇，而無北鄙鼓瑟之聲。於裕皇之仁，而見不可留之四皓；以世祖之略，而遇不能致之兩生。烏乎！麒麟鳳凰，固宇內之不常有也。然而一鳴而《六典》作，一出而《春秋》成。則其志不欲遺世而獨往也明矣，亦將從周公、孔子之後，爲往聖繼絕學，爲來世開太平者邪！」論者以爲知言。吳澄于當時學者最慎許可，獨推敬因，自謂不及雲。

因所著有《四書精要》三十卷，詩文集二十二卷。門人新安人劉英、王綱、梁至剛，容城人梁師安，俱高尚不仕。

吳澄

吳澄，字幼清，撫州崇仁人。幼穎異。五歲，日受千余言，夜讀書達旦。母憂其過勤，不多與膏火，澄候母寢，燃膏復誦。九歲日育《大學》二十過，次第讀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，如是者三年。

十九年，著論曰：「堯舜而上，道之元也。堯舜而下，其亨也。泗、洙、鄒、魯其利也。濂、洛，關、閩，其貞也。分而言之，上古則羲皇其元、堯、舜其亨乎。禹湯其利，文、武、周公其貞乎。中古之統，仲尼其元、顏、曾其亨乎，子思其利，孟子其貞乎。近古之統，周子其元也，程、張其亨也，朱子其利也。孰爲今日之贈，未之聞也。然則可以終無所歸乎？」其以道統自任如此。

宋咸淳七年，試禮部不第。時宋亡征己見，澄以其學教授鄉人，作草屋數間，題其牖曰「抱膝《梁父吟》，浩歌《出師表》。」程鉅夫與澄爲同學，知其意，題之曰草廬，學生遂稱之曰草廬先生。

至元二十年，撫州內附。樂安丞蜀人黃西卿不肯降，遁於窮山中，招澄教其子。澄從之。樂縣人鄭松又招澄居布水穀，乃著《孝經章句》校定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儀禮》及大、小《戴記》。二十三年，程鉅夫奉詔求江南遺逸，強起澄至京師。未幾，母老辭歸。二十五年，鉅夫白于執政，吳澄不欲仕，所著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諸書，得聖賢之旨，可以教國子，傳之天下。敕江西行省繕錄其書以進，州縣以時敦禮。

元貞二年，董士選爲江西行省左丞，雅敬澄。及拜行台禦吹中丞，入奏事，道以澄薦。未幾，士選遷樞密副使，又薦之。一日，議事中書省，起立謂丞相完澤曰：「士選的薦吳澄，經明行修，大受之才。」平章政事不忽木曰：「樞密質實，所薦天下士也。」遂授應奉翰林文字、同知制誥兼國史館編修官。有司敦勸久之，乃至，而你者已到官，澄即日南歸。明年，除江西等處儒學副提舉，三月，以疾辭。

至大元年，召爲國子監丞。先是，許衡爲祭酒，始以朱子小學等書授弟子，久之漸失其傳。澄廣以經義，各因其材質，反覆訓誘其學，誠篤不及衡，而淹博過之。

皇慶元年，遷司業，爲教法四條：一曰經學，二曰行實，三曰文藝，四曰治事，未及行。又嘗爲學者言：「朱子於道問學之功居多，而陸子靜以尊德性爲主。問學不本於德情，必偏於言語訓釋之末，故學必以德性爲本，庶幾得之。」議者遂以澄爲陸氏之學，非稀尊信朱子本意雲。澄一夕謝病南歸，諸生有不謁告而從之者。俄拜集賢直學士，特授奉議大夫，稗乘驛至京師，次真州，疾作不果行。

英宗即位，超遷翰林學士，進階太中大夫。先是，詔集善書者，粉黃金爲泥寫浮屠《藏經》。帝在上都，使左丞速速，沼澄爲序。澄曰：「主上寫經，爲民祈福，若用以追薦，臣所未知。蓋福田利益，雖人所樂聞，而輪回之事，彼習其學者，猶或不言。不過謂爲善之人，死則上通高明，其極上則與日月齊光；爲惡之人，死則下淪污穢，其極下則與沙蟲同類。其徒遂爲薦拔之說，以惑世人。今列聖之神，上同日月，何庸薦拔！且國初以來，凡寫經追薦，不知凡豈。若未效，是無佛法；若已效，是誣其祖也。撰爲文辭，不可以未後世，請俟駕還奏之。」會帝崩而止。

泰定元年，初天經筵，道命澄與平章政事張珪、國子祭酒鄧文原爲講官。先是，至治末，作太廟，議者習見同堂異室之制，乃作十三家。未及遷奉，而英宗崩，有司疑于昭穆之次，命廷臣集議。澄議曰：「世宜混一天下，悉改古制而行之。古者，天子七廟，廟各有宮，太祖居中，左三廟爲昭，右三廟爲穆，昭穆神主，各以閃遞遷，其廟之害，如今之中書六部。夫省部之設，說仿金、宋豈宗廟敘閃，而不考古制乎！」議上，有司以急於行事，竟如舊次雲。時澄已有去志，會修《英宗實錄》，命總其事，居數月，《實錄》成，即移病不出。中書左丞許師敬奉敕賜宴國史院，仍臻朝廷免留之意。澄宴罷即出城登舟去。中書聞之，遣官乘驛追之，不及而還，言於帝曰：「吳澄，國之名儒，朝之舊德，今請老而歸，安忍重勞之，宜特加褒異」詔進資善大夫，仍以金織文綺二端及鈔五千貫賜之。

初，延祐中蠲虛增之稅，惟江西增稅三萬餘緡不獲免，後又行名銀法，民困益甚。泰定元年，澄白執政，免包銀，獨增稅如故。至是，澄與宣撫副使齊履廉言之，始奏請蠲免。澄于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禮記》各有纂言，盡破傳注穿鑿之習，其書纂言只注今文二十八篇，不用僞孔古文，尤爲絕識。又訂《孝經》定本，合古、今文，分經一章，傳十二章。校正《皇極經世書》及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《太元經》、《樂律》、《八陣圖》、郭璞《葬書》，皆行於世。其《儀禮》逸經入篇、傳十篇，危素得其稿本，補刊之。

澄卒于至順元年，年八十五年。贈江西行省左丞、止護軍，追封臨川郡公，謚文正。

五子：文，同知柳州路總管府事；京，翰林院典籍官。文子當。

當

當，字伯尚。侍澄至京師，補國子生。久之，澄既卒，從澄遊者悉就當卒業。至正五年，以父蔭授萬億四庫照磨，未上，用薦者改國子助教。詔修遼、金宋三史，當預編纂。書成，除翰林修撰。七年，遷國子博士。明年，遷監丞。十年，擢司業。累遷禮部郎史，除翰林直學士。

時江南兵起且五年，大臣有薦當世居當西，習民俗，且其才可任政事者。特授江西肅政廉訪使，偕江西行省參知事政火你赤、兵部尚書黃昭，招捕江西群盜，便宜行事。當以朝廷兵力不給，既受命，至江南，即招募民兵。由浙入章，至江西建昌，招安新城盜孫塔。道路既通，乃進攻南豐。

十六年，調檢校章迪率本部兵，與黃昭夾攻撫州，復崇仁宜黃。於是建、撫兩郡悉定。是時，參知政事朵歹總兵積年無功，忌當屢捷，功在己上，又以爲南人不宜總兵，構飛語，謂當與黃昭皆通寇。乃除當撫州路總管，照臨江路總管，並供億平章火你赤軍。火你赤殺當從事官范淳及章迪，將士焉皆憤怒不平。當諭之曰：「上命不可違也。」火你赤又上章誣劾二人，詔當與昭皆罷總管，除名。

十八年，火你赤自瑞州還龍興，當與昭皆留軍中，不敢去。先是，當平賊功狀自廣東海道未達京師，而朵歹、火你赤等公牘先至，故朝廷南當與昭，皆除名。及得當功狀，始知其誣，拜當中奉大夫、江西行省參知政事，昭湖廣行省參知政事。命未下，陳友諒已陷江西諸郡火你赤棄城遁。當乃著道士服，杜門不出，日以著書爲事。友諒遣人辟之，當臣床不食，以死自誓。乃舁床載送江州。拘留一年，終不爲屈，始得歸隱居盧陵吉水之穀坪，逾年以疾卒，年六十五。著有《擊禮纂言》及《學言槁》。

史臣曰：「許文正應召過真定，劉文靖謂之曰：『公一聘而起，無乃太速乎？』文正曰：『不如此則道不行。』及文靖不受集賢之聘，或問之，曰：『不如此則道不尊。』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，或默或語，惡可軒此而輕彼也。自朱子以後，博通經朮，未有及吳文正者。擬之四科，許德行，劉言語，吳基文學歟。」